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文曲路 446 号科研综合楼五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5 名，代表股份 123,931,6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6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名（代表 18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112,419,8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1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

97名，代表股份11,511,7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53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08名，代表股份20,741,5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0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11名，代表股份9,229,84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5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97名，代表股份11,511,7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.0530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审议结果
		表决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
1	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同意	123,699,420	99.8126%	通过
		反对	226,716	0.1829%	
		弃权	5,500	0.0044%	
2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同意	123,699,420	99.8126%	通过
		反对	226,716	0.1829%	
		弃权	5,500	0.0044%	
3	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	同意	123,678,820	99.7960%	通过
		反对	249,616	0.2014%	
		弃权	3,200	0.0026%	
4	《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	123,665,420	99.7852%	通过
		反对	260,716	0.2104%	
		弃权	5,500	0.0044%	
5	《关于制定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同意	123,618,520	99.7473%	通过
		反对	307,616	0.2482%	
		弃权	5,500	0.0044%	
6	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	123,595,420	99.7287%	通过
		反对	316,716	0.2556%	
		弃权	19,500	0.0157%	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
		表决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1	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	同意	20,488,770	98.7811%
		反对	249,616	1.2035%
		弃权	3,200	0.0154%
2	《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	20,475,370	98.7165%
		反对	260,716	1.2570%
		弃权	5,500	0.0265%
3	《关于制定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同意	20,428,470	98.4904%
		反对	307,616	1.4831%
		弃权	5,500	0.0265%
4	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	20,405,370	98.3790%
		反对	316,716	1.5270%
		弃权	19,500	0.094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张宇驰、陈策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，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听取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